

2009年注册税务师考试辅导：契税的概念及历史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2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542262.htm

契税是以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不动产为征税对象，向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。契税是一个古老的税种，最早起源于东晋的“古税”，至今已有1600多年的历史。新中国成立以后颁布的第一个税收法规就是《契税暂行条例》。这个条例对旧中国的契税进行了改革，其基本内容是：凡土地、房屋之买卖、典当、赠与和交换，均应凭土地、房屋的产权证明。在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时，由产权承受人缴纳契税。税率分两种：买卖、赠与税率6%，典当税率3%。对交换房屋双方价值相等的，免税。不相等的，就其超过价值部分按6%缴纳契税。1954年。财政部对《契税暂行条例》进行了修改。修改的主要内容是：对公有制单位的买卖、典当、承受赠与和交换土地、房屋的行为，免征契税。社会主义“三大改造”完成后，国家禁止土地买卖和转让，征收土地契税自然停止。契税的征税范围只限于非公有制单位的房屋产权转移行为，契税收入甚微。“文革”期间。有的地方甚至明令停止办理契税征收业务。1978年新宪法公布后，逐步落实了房产政策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，城乡房屋买卖又重新活跃起来。为此，财政部于1981年和1990年分别发出了《关于改进和加强契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加强契税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契税政策进行了一些补充和调整，契税征收工作全面恢复。百考试题伴你同行《契税暂行条例》施行40多年，在加强对土地、房屋权属转移的管理、增加财政收入、调节收入分配等方面发挥了

积极作用。但是，伴随着改革开放，我国的社会、经济结构已发生了巨大变化，房地产市场得到较大发展，交易形式更是多样、灵活，《契税暂行条例》的内容已经不能适应新的形势。本着公平税负，合理负担.规范税制，严格控制减免税范围，增加财政收入.适当下放税收管理权限，调动地方管理税收积极性的原则，国务院对原《契税暂行条例》进行了修订。于1997年7月7日重新颁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》，并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